**國立宜蘭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**

98 年2 月 13 日97 學年度第二學期第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 年5 月 14 日97 學年度第 2 次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14 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 4 日105學年度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為使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能藉由適當校外場所實習，落實實務性工作與所學理論結合，以培養具備森林與自然資源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，依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立宜蘭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應成立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。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為本系各教師，除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，得視狀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三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選定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私立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之單位，提系務會議討論審核，由學生選擇實習單位確定，經協商簽約後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。

第 四 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，修課對象為本

系大二以上學生。

第 五 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實習時數達80小時可計1學分，畢業學分認定，最多可採計2 學分。

第 六 條 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程序為公告實習單位、學生選填志願、進行媒合分發作業，詳細流程如下：

1. 由本系與實習單位接洽後、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、內容、實習要求等事宜
2. 有意願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請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(開課班導師)審核與媒合。
3. 申請截止日報名後一周內，舉行校外實習說明會，針對擬參加實習的學生說明本辦法相關規定、實習內容、校外實習之安全、態度、儀容、守時等。
4. 由本系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**第 七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，一切費用(含膳、食、旅、雜項等費用)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行負擔。**

第 八 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，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。

第 九 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，應向實習單位呈交校外實習考核表，實習期滿，經實習單位評核後，寄回本系彙辦。

第 十 條 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應定期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;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輔導訪視以不少於一次為原則，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因故異動或終止實習時。

 一、本系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，若有違反實習單位規章、損及校譽之情事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，以致於無法繼續實習時，應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，且須於實習單位通知停止實習日起一週內返校辦理停止實習。

**二、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，須先告知指導老師，經指導老師、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，作成「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」。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，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。**

**三、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，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。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，該次實習學分、時數及成績之計算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，須舉行成果發表會，並配合系內活動做公開成 果發表。

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，由實習指導教師參考實習成果報告與實習單位評核結果評定之；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評分佔60%，實習成果報告佔30%，教師視導考核佔10%；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，該實習學分即不予承認。

**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，包括(一)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；(二)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；(三)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；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**

**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，認為違法或不當，致損害其權益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理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若因校外實習課程，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理措施或處理情形，認為實習權益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**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理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年校外實習申請表

附件 一

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

連絡手機 (電話)：

家人緊急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校外實習機構名稱：** 預定實習時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，共計 日 |
| **申請課程學分與名稱：**□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  (實習總時數大於80，小於160小時，得以申請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，計1學分)□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二  (實習總時數等於或大於160小時，以計，得以申請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及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二，計2學分) |
| **授課老師(各班導師)**簽名： |
| 備註1.欲參加校外實習者請至系辦公室領取校外實習申請表，填妥後送請**授課老師(各班導師)**同意簽章後，繳回系辦公室備查。 2.學生及家長自負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責任及保險。校外實習機關應請盡量照顧實習學生。3.實習單位協調確定時，請另填家長通知函及信封，由系所統一通知家長學生實習之單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4.系班公室連絡電話：03-9317670~3 e-mail：fnr@niu.edu.tw **學年度授課老師： 老師(成績結算)、 老師、 老師** |

說明：

1. 暑假於校外實施之「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」為專業選修課程，實習80小時可計1學分，畢業學分最多採計2 學分。

2.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後，擇期舉行校外實習說明會日期。

3.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，一切費用含膳、食、旅、雜項等費用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行負擔。

4.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，應呈遞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，實習期間撰寫報告，於開學後一併繳回實習指導教師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考核表**附件 二機構名稱： 連絡人：機構地址： 機構電話：**學生姓名**： |
| **校外實習考核** | 項目(各項考核以打勾表示) | **極優**(90分以上) | **優**(80-90分) | **普通**(70-80分) | **差**(60-70分) | **極差**(60分以下) |
| 專業能力 | 工作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效率 |  |  |  |  |  |
| 創造性 |  |  |  |  |  |
| 執行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邏輯思考 |  |  |  |  |  |
| 學習態度 | 出勤情況 |  |  |  |  |  |
| 積極主動性 |  |  |  |  |  |
| 溝通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負責態度 |  |  |  |  |  |
| 配合度 |  |  |  |  |  |
| **實習單位對本次實習課程****實施成效滿意度** | 非常滿意 | 滿意 | 普通 | 不滿意 | 非常不滿意 | **整體考核****評分**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實施成效調查問卷**附件 三實習機構名稱： 實習機構地址： 學生簽名： |
| 學生對本次實習成效滿意度 | 項目 | 非常滿意 | 滿意 | 普通 | 不滿意 | 非常不滿意 |
| 職前說明與媒合安排 |  |  |  |  |  |
| 教育訓練安排 |  |  |  |  |  |
| 職場環境工安安排 |  |  |  |  |  |
| 生活與福利照顧 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成效自我評估 |  |  |  |  |  |